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2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08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年預計全港設有640個兒童遊樂場，較2016年的634個為多。就此，當局請告知本會：

1. 過去3年，全港各個兒童遊樂場的使用率；

2. 當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的標準為何；

3. 當局會否展開有關提升兒童遊樂場吸引力的研究；如否，原因為何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315)

答覆：

1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設有戶外兒童遊樂場的康樂場地，大多全日向公眾開放。康文署並無記錄相關使用率。

2. 在規劃兒童遊樂場時，康文署和有關工程部門會顧及多項因素，包括個別場地的地形、面積和實際環境、相關國際安全標準、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和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，然後共同構思公園的整體設計概念，擬定初步設計，並設置各種兒童遊樂設施和活動組件。

3. 康文署一直與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絡，並就兒童遊樂場內遊樂設施的設計諮詢這些團體和有關區議會，以持續改善設施。2016年，康文署與各工程部門合作，以「共融遊樂空間概念設計比賽」的優勝作品為藍本，在屯門公園推行先導計劃，建設了意念創新的共融遊樂場。該遊樂場將於2018年內向公眾開放。康文署會總結和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，與關注團體保持聯絡，並徵詢相關組織和區議會的意見，以進一步改善轄下遊樂場的設施。

– 完 –